**丰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吉岗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二批机电安装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丰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吉岗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二批机电安装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BC2022-FCG002**

**采购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江西博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 4](#_Toc326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3246)

[1.采购人信息](#_Toc4929) 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_Toc10791) 6

[3.项目联系方式](#_Toc3268)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470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5788)

[一、 总 则 10](#_Toc29560)

[1．招标方式 10](#_Toc26089)

[2．投标费用 10](#_Toc248)

[3．合格的投标人 10](#_Toc28756)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22932)

[二、 招标文件 10](#_Toc19721)

[4．招标文件构成 10](#_Toc9595)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_Toc614)

[6．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变更 11](#_Toc3195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20012)

[7．投标文件构成 11](#_Toc31662)

[8．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1](#_Toc9273)

[9．投标报价 12](#_Toc5712)

[10．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2](#_Toc16405)

[1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_Toc14615)

[12．投标保证金 13](#_Toc18387)

[13．投标有效期 13](#_Toc22600)

[14．投标文件的签署 13](#_Toc1308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30598)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32589)

[16．投标截止时间 14](#_Toc11715)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_Toc16946)

[五、 开标 14](#_Toc4579)

[18．开标 14](#_Toc30340)

[六、 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15](#_Toc7541)

[19．评标原则 15](#_Toc31312)

[20．评标程序 15](#_Toc15913)

[21．评标方法 17](#_Toc13586)

[七、 授予合同 20](#_Toc21478)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0](#_Toc19439)

[23．中标结果公告 20](#_Toc2227)

[25．签订合同 20](#_Toc15485)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_Toc6353)

[九、 其他事项 22](#_Toc15086)

[29.解释权 22](#_Toc5303)

[30.未尽事宜 22](#_Toc22189)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3](#_Toc13258)

[(一) 、采购需求 23](#_Toc16543)

[（二） 、技术参数要求（技术条款） 2](#_Toc17936)3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34](#_Toc10404)

[一、 说 明 34](#_Toc1060)

[二、 货物条款 34](#_Toc5147)

[三、 技术资料 34](#_Toc14400)

[四、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34](#_Toc23913)

[五、 验 收 35](#_Toc20498)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35](#_Toc19672)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35](#_Toc9909)

[八、 付款方式 35](#_Toc32069)

[九、 违约责任 35](#_Toc3852)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6](#_Toc4989)

[十一、 仲裁 36](#_Toc10827)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36](#_Toc17714)

[第六章 合同（参考格式） 36](#_Toc13173)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121](#_Toc21748)

[第七章 附件 122](#_Toc28691)

[1．投标书 122](#_Toc4753)

[2．开标一览表 123](#_Toc14202)

[3．开标一览表明细 124](#_Toc11201)

[4．分项报价表 125](#_Toc19795)

[5．技术响应偏离表 126](#_Toc14107)

[6．商务响应偏离表 127](#_Toc28989)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28](#_Toc29587)

[8．资格证明文件（现场资审材料） 129](#_Toc21709)

[9．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131](#_Toc18714)

[1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2](#_Toc29235)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2](#_Toc15129)

[11.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 134](#_Toc20804)

[1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135](#_Toc17369)

[13.其它材料 136](#_Toc30154)

#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

# 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丰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吉岗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二批机电安装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http://www.ccgp.gov.cn/）](mailto:丰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吉岗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博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235号1446室）现场获取或邮箱(1290133924@qq.com)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7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BC2022-FCG002

项目名称：丰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吉岗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二批机电安装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13362.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213362.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丰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吉岗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二批机电安装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1 | 批 | 2213362.00元 | 详见采购文件 |
| 采购物品：污水处理设备（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清单） | | | | |
| 备注：总价包含总承包服务费、材料保管费、税金及一切货到现场交付、单机调试及技术指导、质保期内保修等缺陷责任期前所有费用（包含供货方独立负责系统第三方环保比对验收及环保平台接入并调试）。 | | | | |

**注**：**本项目除注明外均为国产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按商务要求履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其他补充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出现同时参加的情形，采购人将依据其获取招标文件的先后时间顺序确定第一个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告知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代理人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提供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尚未届满的），开标时现场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2年7月01日至2022年7月0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http://www.ccgp.gov.cn/）。

3.3方式：线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7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从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318号建设大厦高楼817室.

**五、开启（开标）**

时间：2022年07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318号建设大厦高楼817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7日23：59前将以下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1290133924@qq.com邮箱，否则报名无效：

1. 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招标文件下载截图。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三期）纬六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南侧，丰城园区污水处理厂北京建工项目部

联系方式：　肖经理 18772342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西博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318号建设大厦高楼817室

联系方式： 188708576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女士

电　　 话： 1887085768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丰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吉岗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二批机电安装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BC2022-FCG002 |
| 2 |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4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5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须足额缴纳，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八一支行  账户名称：江西博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3747782295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日期前一天17:00（北京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注：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非现金形式交纳。 |
| 6 | 评标因素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21、评标方法 |
| 7 | 中标通知书发放地点：江西博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8 |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9 | 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 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5.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及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的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
| 11 | （1）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丰府办发【2020】54号文收取，中标单位在领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2)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及一份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注：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13 | 质保期；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14 | 质量保证金：按货物合同总价的3%收取，待质保期满24个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中标人扣除招标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如有）后的全部款项。 |
| 15 |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6 | 本项目采购公告、变更公告及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http://www.ccgp.gov.cn/），公告报名招标文件领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投标人须知

### 总 则

####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2．投标费用

2.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两部分：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开标一览表明细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响应偏离表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资格证明文件

9、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10、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11、其他材料

####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或修改后的文件将及明通知给已报名的投标单位。

5.2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5.3更正函以电话、短信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6．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变更

6.1如需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三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更正函以电话、短信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构成

7.1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8.1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8.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8.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8.4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5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8.6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7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或签字。

8.8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应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分包报价和作完整、唯一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和货物明细清单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

9.2**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所投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用及附属服务、标准附件、技术服务、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装卸、检测验收、调试、培训和交付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可能涉及到线材管材、辅料的增减，完全由投标人承担。**

9.3在开标一览表明细中，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价格、制造商、品牌型号等。

9.4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5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招标时所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0．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 1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样本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⑴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⑵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⑶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⑷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1.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指出的设计、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等的资料仅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提出改进设计、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

12.2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3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3)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须将以“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法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名。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签字和盖章。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投标文件应有签字或签章。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本项目规定的开标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本项目规定的开标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6.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补充通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6.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再提交一套完整的与开标当天内容一致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用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16.4该纸质投标文件作为备案材料和签订合同依据的一部分。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17.2已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而放弃投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17.3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开标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携带投标文件参加，并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8.3在采购人委托的监察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政府采购开评标管理办法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在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18.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内容不一致的，将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内容，如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8.6如在开标时出现以下意外情况。

（1）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19．评标原则

19.1本次评标专家共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江西省专家评委综合库中随机推荐或随机抽取4名评委专家，委派采购人代表1人。

19.2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9.3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9.4评标专家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0．评标程序

20.1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委员会召集人。

20.2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⑴资格性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

（2）未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与现场提交的资料不一致的；

（6）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投标价格不固定的或投标报价超过已公布的政府采购预算价的；

（8）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9）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的；

（11）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0.6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⑴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⑵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⑶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7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8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10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专家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统计结果，对投标人的评标名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的。其主要内容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专家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21．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由价格分权值30%、技术评议分权值40%，商务评议分权值30%组成，满分为100分。具体内容详见下表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分值比例** | **评审标准** |
| **价格部分**  30分 | 基准价法计算  （30分） | 价格得分满分为30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部分  40分 | 技术参数分20分 | 1. 技术参数优越性（20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带“★”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生产单位公章，并提供生产单位出具的原厂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现场备查，若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10分 | 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进度计划:  1、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完善，施工时间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得10分；  2、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较完善，施工时间较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得5分；  3、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计划不完善，施工时间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得0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 施工组织措施10分 |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得当。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比较评分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30分 | 业绩分  10分 | 投标人提供拥有类似主要设备（在线检测设备）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及发票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评审，原件现场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15分 | 1、体系认证：  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同时包括仪器仪表及环保设备））的得10分。  **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2、信用认证  投标人获得AAA级信用认证的加5分。  **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AAA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5分 | 售后服务认证（5分）：  投标人获得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同时包括仪器仪表及环保设备）：三-四星级得2分，五星级及以上得5分。凭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原件并扫其二位码查询截图佐证评议，否则不得分。 |

21.3评分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产品的、或者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由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主要产品的，将对认定为小型或微型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是供应商制造的，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但监狱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原件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的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原件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的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4）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5）优先采购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shui5.cn/php/r.php?url=http%3A%2F%2Fwww.ccgp.gov.cn%2F)）、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http://www.shui5.cn/php/r.php?url=http%3A%2F%2Fwww.sepa.gov.cn%2F)）、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http://www.shui5.cn/php/r.php?url=http%3A%2F%2Fwww.cgpn.cn%2F)）为清单的公告媒体】的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1.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和商务响应程度独立进行综合评议，综合评议优者优先进行顺序排列。

21.5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却在偏离情况中作“满足”、“无偏离”、“正偏离”等满足招标要求的承诺时，经评委认定后视为无效投标。

### 授予合同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2.2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22.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或质疑人对质疑答复后在15个工作日内未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中标和未中标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5.2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25.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询问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27.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7.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7.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注意事项及送达方式。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他送达方式。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28.投诉

投标人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 其他事项

#### 29.解释权

29.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0.未尽事宜

30.1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 技术参数要求 |
| 丰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吉岗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二批机电安装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1 | 批 | 2213362.00元 | 详见采购文件 |

**注：除注明外均为国产品牌。**

1.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质量要求和使用部位说明** |
| 1 | 在线总磷分析仪 | 测量范围：0~20mg/L | 套 | 1 | 进口品牌 |
| 2 | 在线总磷分析仪 | 测量范围:0~20mg/L | 套 | 1 | 进口品牌 |
| 3 | 在线总氮分析仪 | 测量范围：0~200mg/L | 套 | 1 | 进口品牌 |
| 4 | 在线COD分析仪 | 测量范围：0~2000mg/L | 套 | 1 | 进口品牌 |
| 5 | 在线总氮分析仪 | 测量范围:0~200mg/L | 套 | 1 | 进口品牌 |
| 6 | 在线氨氮分析仪 | 测量范围:0~100mg/L | 套 | 1 | 进口品牌 |
| 7 | 在线氨氮分析仪 | 测量范围：0~100mg/L | 套 | 1 | 进口品牌 |
| 8 | 进水在线监测数据采集仪 | K37A | 台 | 1 |  |
| 9 | COD分析仪 | 测量范围:0~2000mg/L | 套 | 1 | 进口品牌 |
| 10 | 悬浮物分析仪 | 测量范围：0~500mg/L | 套 | 1 | 进口品牌 |
| 11 | 悬浮物分析仪 | 测量范围：0~500mg/L | 套 | 1 | 进口品牌 |
| 12 | 浮球液位开关/浮球液位计 | LS0701/0702/0801 | 个 | 3 |  |
| 13 | 缆式浮球液位开关/浮球液位计 | LS1301 | 支 | 1 |  |
| 14 | 浮球液位计 | 液位控制范围: 0-2m ,带信号输出 | 个 | 1 |  |
| 15 | 超声波液位计 | 里程:0-5m,输出信号4-20mA | 套 | 5 | 进口品牌 |
| 16 | 超声波液位计 | 液位控制范围:0-5m,测量精度%%p0.3%FS电源:AC220V,信号输出:二线制,4-20mA | 个 | 4 | 进口品牌 |
| 17 | 超声波液位计 | 液位控制范围:0-5m,测量精度%%p0.3%FS电源:AC220V,信号输出:二线制,4-20mA | 个 | 1 | 进口品牌 |
| 18 | 浮球液位计 | 里程:0-1m | 套 | 1 |  |
| 19 | 超声波液位计 | 0~10m | 套 | 7 | 进口品牌 |
| 20 | 超声波液位计 | 0~10m 测量精度±0.3% | 套 | 1 | 进口品牌 |
| 21 | 超声波液位计 | 液位控制范围: 0-10m ,一体式 | 个 | 2 | 进口品牌 |
| 22 | 超声波液位计 | 液位控制范围:0-10m,测量精度%%p0.3%FS电源:AC220V,信号输出:二线制,4-20mA | 个 | 2 | 进口品牌 |
| 23 | 浮球连续式液位计 | 里程:0-5m,输出信号4-20mA | 套 | 1 |  |
| 24 | 液位计 | 液位控制范围: 0-5m ,一体式 | 个 | 2 | 进口品牌 |
| 25 | 浮球液位计 | LS1301，0~2m带信号输出 | 套 | 1 |  |
| 26 | 在线pH仪 | 量程:0-14,带4-20mA信号输出,供电电源:220VAC %%p10%,50Hz%%p5 | 套 | 4 | 进口品牌 |
| 27 | 在线ORP仪 | 量程:-1500~1500mV带4-20mA信号输出,供电电源:220VAC%%p10%,50Hz%%p5 | 套 | 4 | 进口品牌 |
| 28 | pH/T测量仪 | 测量范围：0~14pH | 套 | 1 | 进口品牌 |
| 29 | pH/T测量仪 | 测量范围：0~14pH，0~50℃， | 套 | 6 | 进口品牌 |
| 30 | 电磁流量计 | dn150 | 台 | 2 | 进口品牌 |
| 31 | 电磁流量计 | DN300,Q=127~1270m3/h,4~20mA信号输出,就地显示,电源:220V | 套 | 2 | 进口品牌 |
| 32 | 电磁流量计 | DN300 | 套 | 4 | 进口品牌 |
| 33 | 电磁流量计DN400 | Q=127~1270m3 /h ,分体式 | 台 | 1 | 进口品牌 |
| 34 |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巴氏计量槽配套 | Q=20000m3/d | 台 | 1 |  |
| 35 | pH测量仪 | 测量范围：0~14pH | 套 | 1 | 进口品牌 |
| 36 | 在线溶解氧仪 | 量程:0-20mg/l,带4-20mA信号输出,供电电源:220VAC %%p10%, | 台 | 2 | 进口品牌 |
| 37 | 电磁流量计DN600 | Q=127~1270m3 /h ,分体式 | 台 | 1 | 进口品牌 |

**注：以上技术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技术要求**

总则：

1. ★在线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分析仪表（ph/T、浊度） 都应具有CCEP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检测报告，并符合最新环保验收标准，采用进口品牌产品。

1、在线COD分析仪：原理-国标重铬酸钾法，具有CCEP（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且满足HJ377-2019要求，并提供中环协官网查询结果为佐证。

2、在线氨氮分析仪：原理-国标水杨酸或纳氏试剂比色法，具有CCEP（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且满足HJ101-2019要求，并提供中环协官网查询结果为佐证。

3、在线总磷、总氮分析仪：原理：国标比色法，具有CCEP(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且满足HJ102-2003、HJ103-2003要求，并提供中环协官网查询结果为佐证。

1. 所有大表应具有统一的分析仪表标准操作系统，操作维护简单；
2. 仪表需要平台化，模块化设计，仪器部件通用，减少备件数量，降低运维护成本；
3. 所有大表均可外接个数字传感器（如：PH，电导率，浊度等），快速升级为测量站；
4. 完全满足生态环境部技术规范：内置标样核查功能，并能根据核查结果自动完成校准和复核；

**1、在线氨氮分析仪**

1） 安装位置：

2） ★形式：由取样式在线氨氮分析仪带pH/T和浊度探头组合而成

3） ★工作原理：

氨氮：国标水杨酸或纳氏试剂比色法

pH/T：智能玻璃复合电极，PT100温度补偿

4） 测量范围：

氨氮：0~100mg/L可调；pH：0～14；T：-20°C～100°C；

5） 精度：氨氮：

氨氮：显示值的± 2% + 0.05 mg/l (ppm) NH4-N

pH/T：≤0.1%Fs

6）重复性：

氨氮：显示值的± 2% + 0.05 mg/l (ppm) NH4-N

7） ★输出：4路4~20mA；及MODBUS485通信

8） 测量间隔：大于15分钟随意可调

9） 供电：220VAC

10）环境温度：5－40°C

11）★变送器：220VAC 50/60Hz ；通用型变送器；可编程，靠飞梭旋钮和按键完成操作，可接受传感器上传的数字信号；

12）★pH/T探头：防护等级IP68，Memosens智能数字电极，电极自带智能芯片并可存储日常的标定数据，传输数字信号，电极与专用电缆间无金属触点连接，可试验室预标定，探头自带电缆应大于5米

13）中文LCD大屏图形显示，能同时显示氨氮、pH、温度

14）内置标样核查功能，并能根据核查结果自动完成校准和复核。

15）每套设备配置要求：主机1套、所需的正常可使用3个月以上的配套试剂1批、一年维护包1套。

**2、在线总磷分析仪**

1） 安装位置：

2） 形式：整套测量系统包括：分析仪主机，试剂、标液和清洗液；独立的原厂预处理装置。

3）★ 工作原理：

总磷：国标比色法

4） 测量范围：

总磷：0~20mg/L；

5） 精度：总磷：测量值的±3%；

6）重复性：

总磷测量值的± 2% + 0.01 mg/l (ppm) P

DO：测量值±0.5%

7） 输出： MODBUS485通信以及2路4-20mA输出

8） 测量间隔：★满足生态环境部技术规范要求不超过一小时；连续测量(约 30 min，1 min 消解时间，可设置，33 min...24 h)

9） 供电：220VAC

10）环境温度：5－40°C

11）★变送器：220VAC 50/60Hz ；通用型变送器；可编程，靠飞梭旋钮和按键完成操作，可接受传感器上传的数字信号；

12）中文LCD大屏图形显示，能同时显示总磷和溶解氧读数

13）总磷标定：自动标定

14）★总磷水样预处理系统：独立的拥有专利的原厂自抽取式预处理从外部容器中取样。

15）内置标样核查功能，并能根据核查结果自动完成校准和复核。

16）每套设备配置要求：主机1套、所需的正常可使用3个月以上的配套试剂1批、一年维护包1套。

**3、在线COD分析仪**

1） 安装位置：

2） ★形式：由取样式在线COD分析仪带电导率探头组合而成

3） ★工作原理：

COD：采样式，国标重铬酸钾法

浊度：传感器基于90°散射光原理工作，符合ISO 7027 标准，满足此标准的所有要求。

4） 测量范围：

COD：0~2000mg/L可调； 浊度：0.0015～4000FNU

5） 精度：COD：±10%；浊度：<测量值的2%或0.1FNU，取大者

6）重复性：

COD：测量值的± 5%；浊度：< 测量值的0.5 %

7） 输出： MODBUS485通信以及2路4-20mA输出

8） 测量间隔：COD：连续测量(约 55min，可设置，30 min...24 h)

9） 供电：220VAC

10）环境温度：5－40°C

11）★变送器：220VAC 50/60Hz ；通用型变送器；可编程，靠飞梭旋钮和按键完成操作，可接受传感器上传的数字信号；

12）★浊度探头：防护等级IP68，Memosens智能数字电极，电极自带智能芯片并可存储日常的标定数据，传输数字信号，可试验室预标定，探头自带电缆应大于5米

13）中文LCD大屏图形显示，能同时显示COD和浊度读数

14）COD标定：自动标定

15）★COD水样预处理系统：独立的拥有专利的原厂自抽取式预处理从外部容器中取样；

16）内置标样核查功能，并能根据核查结果自动完成校准和复核。

17）每套设备配置要求：主机1套、所需的正常可使用3个月以上的配套试剂1批、一年维护包1套。

**4、在线总氮分析仪**

1、安装位置

2、产品适用：适用于污染源污水排口的水质参数总氮在线监测。

3、符合国家标准：

（HJ/T 102-2003）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4、测量原理：国标比色法；

5、量 程：0~200mg/L 可调；

6、测量精度：0.05～10 mg/L：± 0.05 mg/L或读数值的±5%；

0.5～50 mg/L ：± 0.5 mg/L或读数值的±5%；

1～200 mg/L ：± 1 mg/L或读数值的±5%；

7、检出限：0.05mg/L；

8、消解温度：120℃

9、消解时间：30分钟可调；

10、测量间隔：★满足生态环境部技术规范要求不超过一小时；连续（约55分钟）；可以在55分钟到24小时之间设置；

11、环境温湿度：环境温度5-40℃；环境湿度：10-95%，无冷凝；

12、自动清洗：有

13、模拟输出信号：4～20 mA(2路)，有源输出，电气隔离；数字通信：Modbus RS485，

14、电源： 200-240VAC，50/60 Hz；

15、内置标样核查功能，并能根据核查结果自动完成校准和复核。

16、每套设备配置要求：主机1套、所需的正常可使用3个月以上的配套试剂1批、一年维护包1套。

（三）、**商务条款**

**（1）计价方式：**

采购单价实行固定单价计价，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

**（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委派专业工程师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维修服务，并提供贰年的免费质保期及上门服务。质保期外，若货物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和行业质量规定标准的质量问题不受前述质保期限的限制，招标人可随时提出异议，中标人负责按本条的约定对相关质量问题负责。

**（3）付款方式**

本合同无预付款，全部设备及材料到场交付后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总价的97%，剩余3%在设备及材料质保期满24个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中标人扣除招标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如有）后的全部款项。

**（4）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正式签订后，所有货物在10日内到货，并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丰城市循环园区吉岗岭污水处理厂。

**（4）安装调试及货物验收**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安装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所在地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场。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货物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实行现场验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业主、监理、总承包单位、运营单位等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3）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应整理列出货物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等随货物交采购人，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的依据。

（4）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任何费用。

（5）质量验收：参照国家验收标准及招标人品质检验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监督检测报告等。

（6）中标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中标人应及时将不合格的产品运出施工现场，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中标人逾期交货，招标人有权追偿相应的违约金，从逾期当日开始中标人每天按逾期交付部分金额5‰支付违约金，如果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5）安全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中标人必须在安全施工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中标人必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安全、文明施工、做好人身安全防护，确保施工人员和施工材料、设备的安全，如因中标人安全管理措施不力、违章施工，违反操作规程或者中标人施工人员的过错等因素造成事故的或致第三方伤害的，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与招标人无关，若因此给招标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额赔偿。

4、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服从招标人统一管理，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及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整洁，否则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6）售后服务**

1、提供免费服务电话，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及全方位技术支持。

2、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且符合国家标准。

3、质保期内，所有货物维修均为免费，质保期满后，双方协议续保。续保费用不得高于正常维护费用。

4、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得再额外收取。

5、提供设备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及相应技术文档。

6、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

7、投标人需提供主要设备生产厂家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7）其他要求**：

1、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等条款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所投产品若发生版权或专利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供货方独立负责系统第三方环保比对验收及环保平台接入并调试。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第五章、合同范本

## 丰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 吉岗岭污水处理厂供货合同（二）

建设单位： 丰城市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 应 商：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 一、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 丰城市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龙津大道商会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 傅强

**总承包人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法定代表人 ： 樊军

**供应商：**

法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整体工程名称：丰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丰城市循环园区

工程规模：子项目1：丰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吉岗岭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建1.5万吨/天处理能力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尾水管道约7km，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二、供货范围**

“丰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吉岗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二批机电安装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具体以清单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元**

其中：合同除税价款：元（人民币）

增值税： 元（人民币）增值税率： 13%

**四、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合同正式签订后，所有货物在10日内到货，并调试完成。

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计划到货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五、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供应商递交并为总承包人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如果有）；
3. 合同条款；
4. 合同附件；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六、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七、本工程由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人）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对暂估价设备及材料采购依法公开招标，丰城市创投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全程参与并监督，并共同确定中标单位，总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机电安装设备及材料采购的具体事项，建设单位（丰城市创投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总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肆 份，总承包人执 肆 份，供应商执 贰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西省丰城市

三方约定 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后本合同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总承包人：（盖章）** | **供应商：（盖章）** | | |
| **住所：**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帐号：** | **帐号：**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1.一般规定**

###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与货物**

1.1.1.1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总承包人采购并由供应商提供货物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1.1.2采购项目：指总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货物的采购事项。

1.1.1.3货物：指供应商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总承包人提供的，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

1.1.1.4服务：指供货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当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与供货有关的辅助工作。

1.1.1.5供货地点：指由总承包人指定的其所购买的货物运达的场所或者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所。

1.1.1.6供货周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的期限。

1.1.1.7质量保证期：指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货物质量保证的期限。

**1.1.2合同**

1.1.2.1供货合同：指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和供应商三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2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供货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3合同协议书：指由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和供应商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4中标通知书：指总承包人通知供应商中标的函件。

1.1.2.5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2.6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2.7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8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构合同当事人根据供货合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2.9投标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投标报价表。

1.1.2.10技术响应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技术响应资料。

1.1.2.11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根据采购项目的的实际情况，用以明确采购内容及范围、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相关图纸等内容的文件。

1.1.2.12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三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合同当事人**

1.1.3.1建设单位：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2总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采购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3供应商：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其他**

1.1.4.1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2签约合同价款：指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和供应商在本供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

1.1.4.3合同价款：指建设单位用以支付供应商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包括签约合同价款以及根据合同文件约定对其进行的调整。

1.1.4.4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5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词语定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和供应商。

本供货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 1.3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第1.1.2.2目所包含合同文件均应当是书面形式，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4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 1.5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供货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投标报价表；
7. 技术响应资料；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三方在本供货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供货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 1.6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供货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江西省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江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供货合同。

### 1.7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应商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除已在技术响应资料中明示并取得总承包人认可的偏差外，供应商如果更改本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总承包人书面形式认可。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总承包人应当向供应商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供应商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 1.8图纸

**1.8.1图纸**

总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应商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总承包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由供应商自费复制。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8.2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总承包人未能按时向供应商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周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总承包人仍然未能向供应商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供货周期并为供应商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8.3**其他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建设单位、总承包人义务**

2.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2总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供应商免于承担因总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总承包人批准。

（3）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应商提供图纸。

（4）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

（3）应当对本采购项目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本采购项目的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供货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5）总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供应商应当予以执行。

（6）总承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总承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供应商有权拒绝执行，但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负责本采购项目与其他项目技术支持、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调试、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方面的工作。

（8）合同文件约定需总承包人审批、认可的货物（包括样本、文件或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应当及时向供应商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供应商发出的文件为准。总承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应商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9）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总承包人。

（10）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 4.1供货计划的提交

4.1.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应商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总承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供货计划，并获得总承包人批准。该供货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采购项目供货计划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4.1.2供货计划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2供货计划的修订

当实际供货进度与已批准的供货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供应商发现其本身货物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供应商应当对供货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供货计划报总承包人批准，总承包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应商的责任。

### 4.3进度计划的保证

供应商应当按照经总承包人批准的供货计划（包括修订）供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 **5.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供货周期延误**

### 6.1非供应商造成的延误

6.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供货周期延误时，应当延长供货周期，但供应商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1. 本供货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2. 不可抗力；
3. 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4. 由总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5. 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供应商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6.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2供应商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供货周期，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确认，否则总承包人可不必就延长供货周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2供应商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 6.3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如果供应商未能在供货周期内或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供货合同，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总承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供货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2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供应商偿还。

6.3.3如果总承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供应商按照本条支付给总承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供货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供应商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供应商应当另行向总承包人支付赔偿金。

### **7.包装**

7.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远近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4其他包装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服务**

### 8.1技术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8.2运输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文件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8.3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8.4其他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1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含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应符合民法典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2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检验和测试**

10.1总承包人有权检验和测试本供货合同约定货物，以确认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检验和测试的方法及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总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

10.4发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由总承包人予以确认。

10.5总承包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总承包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10.6总承包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权利不会因为在启运前通过了总承包人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7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样品**

### 11.1样品费用

样品的提供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2样品报送

11.2.1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货物，供应商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时间提交，向总承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11.2.2应当按照总承包人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应商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总承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总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 11.3样品批复

11.3.1总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样品后，经总承包人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供应商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供应商应当根据总承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11.3.2如果总承包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供应商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尽快批复。如果总承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总承包人已批准。

### **12.合同价款**

### 12.1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2.2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3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可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1. 本供货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2. 发生变更时，按照第13条和1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3.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变更**

### 13.1变更

如果总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则总承包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供应商进行下述工作，供应商应当遵照执行：

1. 增加或减少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2.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3.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地点；
4.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周期及供货计划；
5.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服务；
6. 其他指令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2变更的影响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应当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总承包人发出指令进行供货变更完全是因为：

1. 供应商的违约或毁约；
2. 供应商自身的方便；
3. 供应商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13.3变更的指令

13.3.1无总承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供应商不得做出任何供货变更。因供应商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总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延误的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13.3.2如果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作内容与招标时存在差异，则总承包人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 13.4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总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总承包人发出的对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供货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总承包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总承包人实现其本供货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2.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供应商自身的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原因。

按照上述规定，由总承包人发出的书面形式（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14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 13.5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4.变更的计价**

### 14.1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 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 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三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4. 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4.2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在变更工作确定后，供应商认为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总承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由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和供应商协商确认具体金额。

14.2.2变更工作确定后，若供应商未在第14.2.1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则总承包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自行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4.2.3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供货。在合同价款结算时三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4.2.4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应商不得以三方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 14.3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支付**

### 15.1预付款

15.1.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总承包人应当在本供货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预付款，预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2货款

15.2.1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2货款申请

供应商应根据15.2.1项规定的付款周期和条件，按照总承包人同意的格式，向总承包人提交货款申请，说明供应商认为其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

15.2.3货款支付

总承包人在收到供应商按照15.2.2项提交的货款申请后，总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并采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方式，按照其审核确认的应付货款和应当抵扣的货款（如有）向供应商进行支付。

### 15.3质量保证金

15.3.1在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做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时，总承包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整体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5.3.2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4延期支付

15.4.1总承包人未按照第15.1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供应商应当及时向总承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

15.4.2总承包人未按照第15.2款的约定支付货款，供应商应当及时向总承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

15.4.3总承包人未按照第15.3款的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及时向总承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

### **16．质量保证**

### 16.1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根据本供货合同第17.2.1项的规定向总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满足总承包人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是由于总承包人不遵守供应商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货物造成的。

16.1.3若部分货物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保证期自三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 16.2质量保证延长期

除依照本供货合同第16.1款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供应商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证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16.3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总承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总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5**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供应商不能按照第16.3款规定的期限或三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总承包人可在通知供应商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供应商责任；经供应商认可，总承包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6.6**供应商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供应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总承包人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供应商赔偿。

**16.7**供应商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供应商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17.违约**

### 17.1供应商违约

17.1.1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应商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在供应商收到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总承包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2. 将本供货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3. 已供货物的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如果供应商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供货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1.2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根据第17.1.1项解除合同后，应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1. 在上述解除合同时，供应商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供货货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
2. 供应商应当赔偿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当上述供应商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款额扣除其应赔偿建设单位、总承包人的直接损失后的金额超过了总承包人已经向供应商累计支付的全部款额时，超出部分金额成为供应商归还给总承包人的债权。

总承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 **18.索赔**

### 18.1总承包人的索赔

18.1.1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应商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总承包人造成损失，总承包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18.1.2总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 总承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总承包人向供应商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总承包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总承包人应当向供应商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总承包人向供应商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1.3总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 供应商收到总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总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供应商可要求总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总承包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总承包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总承包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供应商接受了总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4. 总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18.2.5项的约定完成赔付，总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1.4供应商应当付给总承包人的索赔金额可从总承包人拟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应商以其他方式支付给总承包人。当拟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供应商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差额赔偿给总承包人。差额赔偿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2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1.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13条和第14条的约定办理；
2. 保险事宜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 **19.保险**

### 19.1人身财产损伤和总承包人的保障

供应商应当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总承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 19.2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供应商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供应商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 19.3第三者责任险

19.3.1供应商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并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总承包人备案。

19.3.3供应商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

19.3.4保险期如果因供应商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19.3.5如果本采购项目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供应商应当立即通知总承包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 19.4其他商业保险

供应商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供应商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19.5**保险事故发生时，供应商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第一时间内通知总承包人及投保的保险公司，及办理相关保险索赔事宜。

**19.6**保险事故发生时，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供应商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供应商应向总承包人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 19.7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保证担保**

### 20.1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总承包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供应商应当向总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供应商应当在总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总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供应商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总承包人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2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总承包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1.3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 20.2履约保证担保

20.2.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供应商应当向总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总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应商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总承包人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2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即便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延长，供应商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3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总承包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总承包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总承包人索赔的理由是因货物质量问题，总承包人还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出具的确认货物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4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3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3.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总承包人要求供应商向总承包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合同价款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供应商应当向总承包人提交为供应商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总承包人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2供应商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时，总承包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担保责任。

### 20.4相关约定

20.4.1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20.4.2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履约保证担保、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20.4.3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20.4.4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20.4.5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供货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20.4.6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 **21.不可抗力**

### 21.1不可抗力

21.1.1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总承包人及其供应商内部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供货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1.1.1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总承包人和供应商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总承包人或供应商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 21.2总承包人和供应商的义务

21.2.1如果总承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供应商，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总承包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供应商，目的在于完成供货以及减少总承包人和供应商任何损失。

21.2.2如果供应商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总承包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供货合同中的义务。供应商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总承包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总承包人的同意，供应商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 21.3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整体工程的损失和损害，供应商有权要求总承包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货款及时支付给供应商。

### 21.4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三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 已运至供货场地的货物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
2. 总承包人和供应商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 供应商的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合理延长供货周期，供应商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总承包人要求提前供货的，供应商应当采取提前供货措施。

### 21.5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总承包人和供应商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则尽管批准了供货周期延长，合同三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供货合同自动解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6.2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供应商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2.争议**

### 22.1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总承包人和供应商由于本供货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三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三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第一种解决方式：三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2.2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总承包人和供应商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 单方违约导致本供货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三方协议停止供货；
2. 不可抗力导致本供货合同无法履行；
3.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三方接受；
4.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5.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 **23.专利权**

23.1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建设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

23.2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3.3应供应商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总承包人应当协助供应商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供应商应当偿付给总承包人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 **24.严禁贿赂**

如果总承包人或供应商、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1. 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2. 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供应商或总承包人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14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他权益。

### **25.保密**

合同三方都应当履行对本供货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供货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供货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 **26.合同文件的修改**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供货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供货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供货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三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三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三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供货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7.文件版权**

总承包人颁发给供应商的图纸、技术规范和反映总承包人关于本供货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总承包人拥有，供应商可因实施本供货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供货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总承包人书面同意前，供应商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总承包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应商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供应商所拥有，总承包人可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供应商书面同意前，总承包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供应商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8.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供货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三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正本叁份，建设单位、总承包人、供应商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一般规定

1.1.5 其他词语定义

**1.3书面形式**

1.3.4建设单位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2. 邮寄地址：
3. 送达地址：
4. 电子邮箱地址：

总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2. 邮寄地址：
3. 送达地址：
4. 电子邮箱地址：

供应商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2. 邮寄地址：
3. 送达地址：
4. 电子邮箱地址：

**1.5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其他合同文件：

**1.8图纸**

1.8.1图纸

总承包人应当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 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2. 提供套数： 1套

1.8.3其他规定：

## 2．建设单位、总承包人义务

2.（4）其他义务：

## 3．供应商义务

3.（10）其他义务：

##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2供货计划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 5．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

见合同协议书

## 6．供货周期延误

**6.1非供应商造成的延误**

6.1.1（6）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

6.1.2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满足条件后7日历天内

###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 7．包装

### 7.4其他包装约定

供应商负责回收现场遗留包装物并清运出现场

## 8．服务

### 8.1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委派专业技术工程师对本采购项目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 8.2运输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应符合道路交通、运政、环保等行政部门要求打包、装车、运输等，供应商承担运输过程因供应商原因出现的各类罚款。

### 8.3售后服务

8.3.1 提供免费服务电话，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及全方位技术支持。

8.3.2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维修均为免费，质保期满后，双方协议续保。

8.3.3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得再额外收取。

8.3.4 提供设备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及相应技术文档。

8.3.5 投标人需提供主要设备生产厂家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8.4其他约定

## 9.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 9.2其他约定

## 10．检验和测试

### 10.2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

检验和测试时间：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现场3天内

检验和测试地点： 江西省丰城市循环园区吉岗岭污水处理厂

### 10.7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

检验和测试方法应满足规范、设计及环保验收要求

## 12．合同价款

### 12.2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

### 12.3合同价款的调整

（3）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 13．变更

### 13.1变更

其他指令要求：

### 13.5其他要求

## 14.变更的计价

### 14.1变更的计价

1. 其他要求：

### 14.2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供应商提出调整合同价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变更工作确认后14日历天内。

建设单位针对调整合同价款申请进行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时间：收到申请后14日历天内。

### 14.3其他要求

## 15．支付

### 15.1预付款

15.1.1 预付款预付额度及支付时间： 无预付款

15.1.2 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 15.2货款

15.2.1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本合同无预付款，全部设备及材料到场交付后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总价的97%，剩余3%在设备及材料质保期满24个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中标人扣除招标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如有）后的全部款项。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总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2.3货款的支付：

1. 货款支付时限： 见专用条款15.2.1
2. 货款支付方式： 电汇

### 15.3质量保证金

15.3.2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 3%
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 质保期结束后30日历天内
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 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全部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6．质量保证

### 16.1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 24个月

16.1.2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当提供24小时维修保养服务。如果出现一般故障，供应商须在总承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维修服务；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总承包人通知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4小时内完成维修服务。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到场进行维修，则总承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承担；经总承包人通知累计2次以上（含2次），供应商不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的，质保金不予退还。

### 16.2质量保证延长期

具体要求：

16.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 同专用条款第16.1.2条

## 17.违约

**17.1供应商违约**

17.1.1供应商未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日，应向总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退还总承包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总承包人支付相当于设备总价5%的违约金。

17.1.2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一次性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或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供应商应立即免费更换设备、向总承包人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且供应商还应向总承包人支付相当于设备总价5%的违约金；供应商逾期5天未交付合格产品或者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无法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或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总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总承包人支付相当于设备总价10%的违约金。

17.1.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向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总承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供应商承担。

## 18.索赔

### 18.1总承包人索赔

18.1.2总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总承包人向供应商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索赔事件发生后7日内

（3）总承包人向供应商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索赔事件最终结束后7日内

18.1.3总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2）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 供应商收到总承包人索赔报告7日内

18.1.4差额赔偿时间： 30日内

### 18.2供应商索赔

18.2.2供应商索赔的提出：

（1）供应商向总承包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索赔事件发生后7日内

（3）供应商向总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索赔事件最终结束后7日内

18.2.3供应商索赔的处理：

（2）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 总承包人收到供应商索赔报告7日内

## 19．保险

###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 20．保证担保

### 20.1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总承包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总承包人 （要求/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交银行预付款保证担保。

### 20.2履约保证担保

20.2.1 总承包人 （要求/不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20.2.4 其他约定：

### 20.3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3.1 总承包人 （要求/不要求）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

## 21.不可抗力

### 21.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 合同结束之日

## 22．争议

### 22.1争议解决方式

本供货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2）种方式：

1. 向 三方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8．合同效力及份数：

合同份数 10 份。

## 29.补充条款

1、合同价款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材料保管费、税金及一切货到现场交付、单机调试及技术指导、质保期内保修等缺陷责任期前所有费用。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受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丰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吉岗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二批机电安装设备、材料采购项目(采购编号:BC2022-FCG002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  量 | 中标单位 |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
| BC2022-FCG002 | 丰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吉岗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二批机电安装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批 | 1 |  |  |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 附件

### 1．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报价（小写） | 元 |
| 投标报价（大写） | 億仟萬佰萬拾萬萬仟佰拾元角分  (提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全部必填，无值补零) |
| 交货期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 物 名 称 | 品牌  型号 | 主要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 单项  总价 | 是否为小微企  业产品 | 属小微企业产品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本表相关内容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空格不够可加格填写。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 4．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 5．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 6．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 传真 | |  |
| 企业经营能力及情况 |  | | | | | | | | |
| 近三年以来与用户成交的此类项目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员工总数 | 人 | | 销售 人 |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 资金  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
| 净值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 |
| 企业财务  状况 | 年 度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税后利润 | | 负债总额 | |
| 2019年 |  | |  | |  | |  | |
| 2020年 |  | |  | |  | |  | |

### 7、资格证明文件（招标公告要求的资审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6）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代理人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7）**投标人提供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尚未届满的），开标时现场查询。

**注：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工厂）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格式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博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 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 格式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博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承诺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 格式4 保证金缴纳声明函

致：江西博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汇入你方帐户。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公司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  |
| --- |
| (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

**格式5 文件袋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内装正本XX份、副本）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在年月日上午、下午（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注：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